

Q/YXH

云南缘昌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XH 0001 S—2024

代用茶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85S-2024

备案日期: 2024年09月11日

2024-09-11 发布

2024-09-13 实施

云南缘昌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黄精、枸杞、山楂、桂圆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山药、黄芪、玉竹、茯苓、桑椹、灵芝、甘草、砂仁、红小豆、猴头菇、白扁豆、银耳、莲子、甜叶菊、胎菊、蒲公英、重瓣红玫瑰、橘皮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生产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年 第9号）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缘昌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方瑜。

食品
号: 53
期: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、枸杞、山楂、桂圆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山药、黄芪、玉竹、茯苓、桑椹、灵芝、甘草、砂仁、红小豆、猴头菇、白扁豆、银耳、莲子、甜叶菊、胎菊、蒲公英、重瓣红玫瑰、橘皮等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挑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生产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 按主要原料的不同分为：焕彩花颜茶代用茶、参芪石斛灵芝茶代用茶、猴头菇银耳茯苓茶代用茶等。
3.2 按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：散茶代用茶、袋泡茶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黄精、枸杞、山楂、桂圆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山药、黄芪、玉竹、桑椹、灵芝、甘草、砂仁、红小豆、猴头菇、白扁豆、莲子、甜叶菊、胎菊、蒲公英、重瓣红玫瑰、橘皮等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4.1.2 茯苓、银耳：应符合 GB 7096 规定。
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，无劣变、霉变、无杂质。	在自然光线明亮处、无异味的场所里采用目测、鼻嗅气味，口尝。
色 泽	具有各类产品固有的色泽。	
组织形态	具有本品固有的形态。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，无酸败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1.6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3.7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及有关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 (限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 黄芩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 4.0 (以菊花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 1.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 5kg（以净含量计），抽样总量不得少于 600g，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示准备
—
月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;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,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;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,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,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4年10月4日

方 翔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10月4日